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告 皇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泰隆

送達地址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
000○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智穎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5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